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王誌謙

相 對 人 趙珣即趙家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新店簡易庭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113年度店小字第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裁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各款所列裁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提起抗告時，如以原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所定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指摘該裁定所違背法規之條項，或解釋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內容，暨係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違背法令之事實；如以原裁定有同法第469條各款所列裁定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其抗告狀或理由書應具體揭示該裁定有合於各款所列情形之內容，及係據何訴訟資料可認為有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規定，依形式審認，可認抗告人已表明原裁定違背法令之情形，其抗告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01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3年5月7日民事上訴狀內主  
02 張本院113年4月12日113年度店小字第9號判決（下稱原審判  
03 決）混淆訴之聲明與訴訟標的價額計算之不同，上訴利益為  
04 本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應請求至清償日止，與本件利息及  
05 違約金之計算應請求至起訴日前一日止之差額，原裁定謂無  
06 上訴利益，顯非合法，至實體上有無理由應由上訴審法院審  
07 理，而非由原審自行裁定。原審知抗告人之催收人員無法區  
08 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與「實體利息請求權所得請求利息  
09 起訖日」之不同，仍未闡明二者不同，致抗告人始終認為原  
10 審在釐清「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否則就利息、違約金部  
11 分，抗告人何可能僅請求至起訴日前一日。另法院要求各銀  
12 行起訴狀未記載附表計算書，故抗告人認原審係在審酌新修  
13 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要求補正計算書，不知  
14 原審所謂附表與計算書之不同，原審未曾闡明「如僅請求到  
15 112年12月28日，嗣後可能不得再就112年12月29日起之利息  
16 違約金為請求」，難謂已盡闡明義務。是抗告人接獲原審判  
17 決驚覺遭遇突襲，又發現受限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6不  
18 得再為請求，始提上訴或抗告。原審判決有無違背民事訴訟  
19 法第199條闡明義務，應由上訴審法院裁定，原裁定誤認抗  
20 告人無上訴利益，已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爰  
21 請求廢棄原裁定，應許抗告人就原審判決上訴於管轄之地方  
22 法院等語。

23 三、抗告人雖主張原審判決有無違背闡明義務應由上訴審法院裁  
24 定，原裁定有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等語，惟查：

25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法  
26 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固有  
27 明文，惟此僅係以各級法院職務之種類而定之審級管轄規  
28 定，而按提起上訴，如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  
29 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已定  
30 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  
31 之，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定。原裁定係以抗告人雖

01 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抗告人於原審乃請求相對人給付新  
02 臺幣（下同）8萬1,934元，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2  
03 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31  
04 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275%計算之違約  
05 金。而經審理後，原審判決已判命相對人應如數給付，是抗  
06 告人已獲得全部勝訴判決，其既未受不利之判決，即無上訴  
07 利益可言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8 之32第2項、第442條第1項規定核無不合，並無違反民事訴  
09 訟法第436條之24規定之情事。

10 (二)又第二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一審終局判決  
11 聲明不服之方法，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應以判決主文為  
12 準，如該當事人在第一審受勝訴之判決，自無許其提起上訴  
13 之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4 查，抗告人於原審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述：訴之聲  
15 明如113年2月6日民事補正狀所載（見原審卷第123頁），又  
16 觀之抗告人113年2月6日民事補正狀記載：「…二、被告趙  
17 家企業社趙珣應給付原告新台幣81,9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8 息、違約金…」（見原審卷第101頁），而該書狀所附之附  
19 表係記載利息、違約金之計算本金為8萬1,934元，起始日為  
20 112年7月31，終止日為112年12月28日，年息2.75%（見原審  
21 卷第105頁），原審亦於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訊問抗  
22 告人訴訟代理人：「本件請求利息及違約金是否如113年2月  
23 6日民事補正狀之附表所示，只請求到112年12月28日？依照  
24 授信契約第2條約定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約定借款利率  
25 10%計算，則違約金之利率為何為2.75%？」，抗告人訴訟代  
26 理人則回稱：「是。違約金之利率更正為0.275%」（見本院  
27 卷第124頁），由上可知，抗告人於原審請求之利息及違約  
28 金之起日及迄日均為112年7月31日及112年12月28日，則原  
29 審依抗告人前開書狀記載及陳述內容判決相對人應給付抗告  
30 人8萬1,934元，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止，  
31 按週年利率2.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2年

01 12月28日止，按週年利率0.275%計算之違約金，顯係就抗告  
02 人之請求為全部勝訴之判決，抗告人既未受有不利益之判  
03 決，自無許抗告人提起上訴之理，原裁定以抗告人未受不利  
04 之判決，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自無違  
05 誤。

06 (三)至抗告人雖另陳稱：原審知抗告人之催收人員無法區辨「訴  
07 訟標的價額計算」與「實體利息請求權所得請求利息起訖  
08 日」之不同，仍未闡明二者不同，致抗告人始終認為原審在  
09 釐清「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否則就利息、違約金部分，抗  
10 告人何可能僅請求至起訴日前一日。又法院要求各銀行起訴  
11 狀末記載附表計算書，故抗告人認原審係在審酌新修正民事  
12 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要求補正計算書，不知原審所  
13 謂附表與計算書之不同，原審未曾闡明「如僅請求到112年1  
14 2月28日，嗣後可能不得再就112年12月29日起之利息違約金  
15 為請求」，難謂已盡闡明義務等語，然此屬抗告人對原審判  
16 決不服之理由，自難以之認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情事。

17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  
18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0 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  
21 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  
24 法官 賴淑萍  
25 法官 鄭侑瑩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9 書記官 鄭汶晏